

2025 年 1 月份-3 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3 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(一)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

1. 总体情况。1-3 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04 起，死亡 10 人，受伤 29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41.53%，减少 287 起；死亡人数增加 1 人；受伤人数下降 75%，减少 87 人；发生一起较大事故，致 3 人死亡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29 起，死亡 5 人，受伤 27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78.03%、减少 103 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下降 76.32%、减少 87 人。

(2) 工贸及其他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4 起，死亡 5 人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33.33%、减少 2 起，死亡人数上升 25%、增加 1 人，受伤人数下降 50%、减少 1 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371 起，未发生亡人事故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32.91%、减少 182 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 1 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-3 月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，死亡 5 人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42.86%、减少 3 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下降 50%、减少 1 人。其中：

(1) 工贸行业。共发生事故 0 起，死亡 0 人，无人员受伤；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2) 建筑业。共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3 人，受伤 0 人；同比起

数下降80%、减少4起，死亡人数下降25%、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减少1人。

（3）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；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（4）其他行业（含生产经营性火灾）。共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（二）自然灾害情况

1. 森林火灾情况。1-3月，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5起，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-3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为86.7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130.5毫米）偏少34%，较去年同期（48.3毫米）偏多80%；最大累计雨量116.9毫米（坂田街道坂田站）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2次（黄色1次，橙色1次），未发布台风预警信号；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2次（关注级1次，四级1次），未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 地面坍塌情况。1-3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起。

二、3月份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类安全事故情况

1. 总体情况。3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01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9人；同比起数下降35.25%、减少55起，死亡人数下降33.33%、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80.43%、减少37人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8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8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78.37%、减少 29 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下降 82.22%、减少 37 人。

(2) 工贸及其他事故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减少 3 起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，受伤人数减少 1 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93 起，死亡 0 人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19.83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 1 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2 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；同比起数减少 4 起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，受伤人数减少 1 人。其中：

(1) 工贸行业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2) 建筑业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同比分别减少 2 起、2 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同比分别减少 21 起、1 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(4) 其他行业（含生产经营性火灾）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；事故起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死亡人数同比持平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 森林火灾情况。3 月，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 2 起，未造成森林火灾。

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3 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为 59.8 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(52.0 毫米)偏多 15%，较去年同期(35.8 毫米)偏多 67%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2 次（黄

色1次，橙色1次），未发布台风预警信号；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2次（关注级1次，四级1次），未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 地面坍塌情况。3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起。

三、3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3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67个，同比下降45.95%。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宝龙(24个)、南湾(23个)、平湖(23个)。执法检查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吉华（5个）、园山（5个）、坪地（6个）。

3月，全区实施行政处罚48次，同比上升6.67%。检查处罚率为28.74%（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）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（7次）、龙岗（7次）、园山（7次）；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吉华（0次）、坪地（0次）、布吉（1次）、宝龙（1次）。

3月，全区监督处罚金额57.7万元，同比上升88.38%。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龙岗（28.5万元）、园山（6.7万元）、横岗（5.5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吉华（0万元）、坪地（0万元）、宝龙（1万元）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3月，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900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636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05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58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5份（罚款单位13家，罚款个人1人，行政警告1人）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0

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1家，联合公安机关拘留0人，共罚款金额11.86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3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.61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下降41.55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3.74万宗，同比下降56.32%；非现场执法4.87万宗，同比下降21.05%；罚款金额223.998万元，同比下降42.97%。其中，扣车985辆，同比上升39.52%；醉酒33宗，同比下降34.00%；酒后28宗，同比下降42.86%；行人非机动车3.5万宗，同比下降49.72%；泥头车违法3093宗，同比下降49.72%；行政拘留97人，同比上升2.11%。

3月，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9804宗，同比下降11.64%，罚款金额359.39万元，同比下降14.34%。其中，醉酒7宗，同比下降22.22%；酒后9宗，同比下降30.77%；违停45宗，同比下降98.29%；应急车道35宗，同比下降14.63%；疲劳驾驶127宗，同比上升535%；超载329宗，同比上升69.59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3月，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1257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247份，罚款金额80.95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减少39宗，处罚金额同比上升59%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3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208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922人次，检查518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2238项，已整改2238项，整改率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521份，

责令停工通知书 47 份，省动态扣分 189 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，处罚金额 6 万元。

3 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12 个，共出动 86 人次，检查燃气站 43 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 40 项，已整改 37 项，整改率 92%，发出检查文书 23 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 4 份。

（六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情况

3 月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272 人次，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2280 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75 宗，罚没 23.1 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00 份。

四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3 月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1.12 万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5.43 万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41.92%，督促企业已整改隐患 5.09 万条，隐患整改率为 93.86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平湖街道、坪地街道和南湾街道，分别是 56.53%，49.36% 和 48.47%。

五、形势分析

（一）需高度警惕平湖街道道路运输领域群死群伤风险。平湖街道作为深圳九大交通枢纽之一，辖区物流货运产业集聚特征显著，现有泥头车企业 25 家、货运企业 1793 家，注册大型货运车辆超 5000 台，叠加大量过境货运车辆高频次穿行，道路运输流量大、荷载重、车型复杂。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，超速超载、疲劳驾驶、车辆维护检测不到位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，事故致灾风险较高，一旦发生意外极易引发群死群伤后果。第一季度，平湖街道共发生涉货运车辆交通事故 3 起，造成 3 人死亡，占平湖

街道第一季度交通亡人总数（4人）的75%，较去年同期（0人）增加3人，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严峻性显著上升。

（二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。3月15日暴雨橙色预警期间，龙岗河干流水位突发上涨，导致2名施工人员被困河道，虽经紧急救援成功脱险未造成伤亡。该事件暴露出以下问题：一是防御措施执行不力，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和预案及时停工避险，区建筑工务署虽传达预警，但未动态监督执行；二是河道巡查监管存在多重盲区。区水务部门无干流监管及巡查权限，事发区域地处宝龙、龙岗、坪地三街道交界地带，存在属地管理职责交叉空白，导致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未能及时发现制止；三是水情监测预警体系不完善。目前智慧水务系统建设了水位预测的模型，但仅对系统账号用户开放，无法接入区监测预警中心平台，且只能实现对实时水位超警戒的系统内预警，无法实现水位快速上涨的预警，也无法将预警直达相关责任人；四是河道智能监控系统存在覆盖缺口，现有设备不具备人员活动自动识别告警功能，需依赖人工筛选监控画面、分析风险点并手动预警，响应效率较低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。一是居住类场所火灾降幅显著。第一季度，居住场所发生火灾107起，火灾起数较去年同期（181起）下降40.88%，降幅显著。二是居民消防意识有所提高。第一季度，因用火不慎发生火灾29起，较去年同期（79起）下降63.29%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持续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。区住建、各街

道及相关部门，**一是要**深入分析今年以来建筑施工事故特点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，结合第二季度特点加强风险研判，做好事故防范工作部署。**二是**持续强化危大工程、高处作业、施工用电、小散工程和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落实措施，明确任务、倒排工期，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。**三是**压实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，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严禁压缩合理工期、违法分包转包工程、挂靠以及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立即开展养老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区民政局要联合区消防救援局、各街道，立即对全区养老院负责人、管理人集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，深刻吸取河北承德“4·8”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查养老院老年人活动室、疗养室、食堂、厨房、库房等部位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、火源管理到位、应急演练到位，发现违规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疏散、电气线路和燃气使用不规范、消防设施损坏严重、违规用火用电危险作业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防火分隔不到位的，一律责令立即整改，无法立即整改的，坚决停止使用，绝不能“带病运营”。

（三）密切关注极端灾害天气变化，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各街道、各单位，**一要**有针对性地研判极端灾害天气对安全生产的影响，全面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中毒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必要时及时采取停产撤人、转移疏散、避险逃生措施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**二要**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，严格落

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